



# Lincoln WealthPreserve® IUL — Traditional Chinese

## 資料一覽表

### 保證防護和財務靈活性，引領自信未來

#### 對您來說重要的是？

- ✓ 有保證的財務保護 — 讓您的家人有財務保障
- ✓ 靈活性 — 滿足您不斷變化的需求
- ✓ 掌控未來
- ✓ 額外的財務保護以防萬一

#### 為何不考慮具備以下優點的解決方案：

- ✓ 保證長達 40 年或直至 90 歲（以先到情況為準）的身故保險金保護<sup>1</sup>
- ✓ 保證每年的利息入賬利率為 1%<sup>2</sup>
- ✓ 保證在前 10 個保單年度中指數化賬戶上限不低於 8.75%<sup>3</sup>
- ✓ 作為遺留資產（免稅收入）轉移給您的受益人
- ✓ 與市場指數表現相關的保單價值增長，保證正利息入賬 — 您將永遠不會因市場低迷而遭受損失<sup>2</sup>
- ✓ 透過貸款獲取現金價值，並在保單期限內享有固定的貸款利率<sup>4</sup>
- ✓ 一種補充保費以延續您的不失效保證的簡單方法
- ✓ 一種易於理解的簡單產品設計
- ✓ 其增長與最常用的可追蹤市場指數 —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相關<sup>5</sup>
- ✓ 您可以信賴的保證
- ✓ 如果您將來不幸患上永久性慢性疾病或絕症，可將身故保險金作為生活福利用於任何目的<sup>6</sup>

#### 簽發年齡和分類

	不吸烟者	吸烟者
優選+	20-80	N/A
優選	20-80	20-80
標準	0-85	15-85
	（紐約地區為 16-85）	
簡化保證批核保險	20-70	20-70

透過承保計劃，某些評級案例可能有資格獲得標準費率。

#### 簽發年齡和分類

- 最低面額：\$100 000（保證批核保險為 \$25 000）
- 最高面額：取決於個人選擇和承保限制

所有保證受簽發公司的償付能力約束。限制和條件適用。

<sup>1</sup> 必須滿足最低保費要求以維持延長不失效最低保費附加險。僅適用於 DBO1 且最大簽發年齡為 79 歲。

<sup>2</sup> 保單費用仍然有效並可能降低您的保單價值。

<sup>3</sup> 紐約地區的當前賬戶上限為 8.25% 且保證每年不低於 2%。

<sup>4</sup> 貸款和取款將降低保單的現金價值和身故保險金。

<sup>5</sup> 不包括分紅。

<sup>6</sup> 受某些要求限制。

為方便您參閱，本材料已經翻譯，但保單表和申請僅提供英文版本。

不在美國境外銷售

保險產品簽發方：

林肯國民人壽保險公司（Lincol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ncoln Life）與紐約年金公司（Annuity Company of New York）

非存款	不由 FDIC 承保	可能減值
不由任何聯邦政府機構承保		
不由任何銀行或儲蓄協會作保		

## 保費要求

保費金額和付款頻率可能不同，只需支付足夠的數額滿足以下條件：

- 維持正現金退保價值或
- 滿足 10 年不終止保證條件<sup>1</sup>
  - 身故保險金增加，且在保證期內加購附加險將增加應付保費。
  - 對比應付保費，貸款將減少總保費。
  - 身故保險金選項的變動不會增加應付保費。

## 內置保單失效保護

**延長不失效最低保費附加險 (ENLR)** — 只要您符合 ENLR 最低保費要求，此附加保險金將保證您的保單在 40 年期內或 90 歲前（以先到情況為準）不會失效。

- 保費要求從第一個月開始累積，等於每月 ENLR 保費乘以已完成的保單月數。
- 如果未能滿足保費要求，您可以補交保費以讓附加險重新生效。
- 附加險僅適用於「身故保險金選項一」且最高簽發年齡為 79 歲。

## 保費支付期限

直到 121 歲。如果保單在受保人年滿 121 歲時仍有效，則身故保險金將被相應調整，並產生以下變動：不再支付保險費、月扣款將停止、可繼續貸款和部分退保、貸款利息將繼續增加。

## 身故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選項一（面額水平）
- 身故保險金選項二（面額+賬戶價值）
- 身故保險金選項三（面額+已支付保費）

貸款或取款將抵消該三個選項中的身故保險金。該保單允許簽發後在一定限制和調整範圍內修改身故保險金選項。承保可能適用。首個保單年度後，您可以增加該三個選項中任意之一的面額，以可保險性證明為準。如下降，將不會低於要求的最低面額，並可能導致部分退保。5 個保單年度後，您可以隨時將選項二或選項三轉換為選項一。在紐約地區，身故保險金選項二 = 面額 + 賬戶價值 + 1% \* 未到期指數分期的比例利息。

## 賬戶選項

- **一年點到點 (PTP) 封頂指數化賬戶** — 賺取標普 500 指數增長的點對點利息，最高可達每個分期年始宣布的上限。當前上限為 8.75% 並保證在前 10 個保單年度中不下降。紐約的當前賬戶上限為 8.25% 且保證每年不低於 2%。
- **指數入賬提高 (ICE)** — 從第 1 年開始，分期到期時將在基於市場表現的入賬百分比上添加一個額外利率。保證 ICE 為 55%。紐約地區不可用。
- **平均成本 (Dollar Cost Averaging, 即 DCA) 賬戶**<sup>2</sup> — 該可選賬戶透過每月有系統地轉移您的部分保費以幫助降低市場的波動影響。對於稅法第 1035 條規定 (1035 exchange) 以外的保費，僅適用於年度和半年度支付模式。要求 \$1 000 最低保費。每日賺取利息，保證每年不低於 1%。當前利率為 4%。
- **固定賬戶** — 每日賺取利息，保證每年不低於 1%。當前利率為 3%。
- **控持賬戶** — 每月 15 號前暫時性控持用於賬戶分配的資金。控持賬戶價值包括保費、DCA 保費及轉移自到期指數賬戶分期的可用基金。每日賺取利息，保證每年不低於 1%。當前利率為 3%。

## 分配

- **保費分配**：確定保費在控持賬戶和可選的 DCA 賬戶之間如何分配。
- **賬戶分配**：確定控持賬戶價值在指數化賬戶和固定賬戶之間如何分配。最開始的分配日期為初始保費處理日之後的日曆月上的第 15 天。此後，每月分配日期為每月 15 號。
- **已到期分期分配**：確定即將到期的指數化賬戶分期的收益在固定賬戶和新指數化賬戶分期之間如何分配。

<sup>1</sup> 如保單持有人僅支付不失效保證所需的保費，即表示其可能失去建立重要賬戶價值的優勢。不失效保證期結束後，如賬戶價值不足以延續保單，客戶可一次性支付足夠保費以延續保單（該數額可能遠高於不失效保證要求的保費），否則保單失效。

<sup>2</sup> 平均成本法不能保證其收益高於 1%。

## 貸款與取款

### 所有貸款不盡相同

有些借款人選擇了可變利率貸款，這種貸款的利率可能波動，且可能沒有最高費率。而林肯公司提供的固定貸款利率能讓您更好地掌控未來。

保單持有人可以隨時借貸高至現金退保價值 100% 的金額。

我們的兩種貸款都能為您提供有保證的固定貸款費率，以助您獲得更高的收入流可預測性。您可以每年轉換一次貸款選項。

### 選項一：固定貸款

您借貸的資金轉入抵押賬戶，保證每年入賬利率均為 3%。

固定的借貸基金貸款利率：

- 第 1-10 個保單年度期間為 4%
- 從第 11 個保單年度起為 3%
- 從第 11 個保單年度起為 0 費用淨額

### 選項二：參與性貸款

您從保單賬戶中借貸的資金將繼續產生利息，就如同它從未被取出前一樣。固定的借貸基金貸款利率：

- 針對 121 歲以下的借款人為 5.5%
- 針對 121 歲以上的借款人為 3%

紐約：

- 第 1-10 個保單年度期間為 6%
- 從第 11 個保單年期起，且年齡在 121 歲以下為 5%
- 針對 121 歲以上的借款人為 3%

### 透過保單取款獲取現金價值<sup>3</sup>

- 最低 = \$500
- 最高 = 100% \* 現金退保價值 - \$500 (紐約地區，100% 現金退保價值)
- 取款不會導致面額降至最低要求面額以下。

如果到期前從指數化賬戶中取款，則該期限內的任何利息會被沒收。(紐約地區，如在未到期指數化分期內取款，將收到取款金額的按時間比例獲得的 1% 利息。)

### 退保費用

自保單簽發或增加之日後的十四年內，根據年齡、性別和風險等級收取不同的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在十四年期內逐步下降。

### 費用<sup>3</sup>

- 保費中包含的手續費：該手續費由一年期間內支付的保費與起點金額的對比來確定。任何高於起點金額的保費將被評估為較高的保費手續費。

#### 當前 - 擔保

	低於	高於
1-4 年	10%	30%
5-8 年	3%	30%
9-20 年	3%	30%
21+ 年	3%	3%

#### 在紐約地區：

	當前		擔保	
	低於	高於	低於	高於
1-4 年	10%	30%	10%	30%
5-8 年	3%	10%	10%	30%
9-20 年	3%	3%	10%	30%
21+ 年	3%	3%	3%	3%

- 管理月費
  - 保單月費：\$6 (每年 \$72) 每年固定不變，直至 100 歲 (目前為此)
  - 原始特定數額的每 \$1 000：同水平 30 年不變 (紐約地區為 10 年)
- 每 \$1 000 的保險費每月費用適用於風險淨額。
- 對於用指數化賬戶支付的保單費用，如果每月扣款減少任一指數化賬戶價值且保單價值大於零，則指數獎勵記入該指數化賬戶中。獎金是假設從固定賬戶中扣除保單費用而可能獲得的估計利息。

為您的未來邁出一步。與您的顧問討論您的  
**Lincoln WealthPreserve<sup>®</sup> IUL 計劃。**

<sup>3</sup>取款和費用從固定賬戶支取。如有必要，支取順序為控持賬戶、DCA 賬戶和最新開的指數化賬戶。

## 選擇附加險，排除您的擔憂……

### 疾病或殘疾

- **Lincoln LifeAssure® 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險\*** — 如果您將來不幸患上永久性慢性病或絕症，該附加險可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身故保險金，所得基金享受稅收優惠且可作任何用途。無需支付任何前期費用。附加險執行期間保險金給付將減少。每次申請需支付管理費。受簽發適用地區的某些要求約束。紐約地區不可用。
- **Lincoln LifeEnhance® 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險\*** — 如果您將來不幸患上永久性慢性病或絕症，該附加險將給付全部或部分身故保險金，所得基金享受稅收優惠且可作任何用途。需支付額外費用。受簽發適用地區的許可和某些要求約束。
- **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險\*** — 如果您將來不幸患上絕症或入住養老院，將給付一部分的身故保險金。可在保單簽發後選擇。僅在附加險執行期間收取一次費用。保險金受州際許可約束。
- **重疾-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險\*** — 如果您將來不幸患上重疾、絕症或入住養老院，將給付一部分的身故保險金。僅在附加險執行期間收取一次費用。保險金受州際許可約束。紐約地區不可用。
- **致殘免除月扣款-保險金附加險** — 如果您將來不幸完全殘疾，根據某些要求將免除月扣款。需支付額外費用。

### 為您的子女投保

- **給子女提供保障** — 可將您的子女加入您個人的保單中投保。需支付額外費用。紐約地區不可用。

### 附加保護

- **主要受保人-補充定期保險補充險** — 便於您靈活地為基本保單中的被保險人增加額外的、可轉換等級的定期保險。保證簽發不適用於本附加險。需支付額外費用。紐約地區不可用。
- **其他受保人-補充定期保險補充險** — 便於您靈活地為家人或商務夥伴增加額外的、可轉換等級的定期保險。保證簽發不適用於本附加險。需支付額外費用。紐約地區不可用。

### 保單失效

- **超額貸款保護附加險** — 幫助高度籌資貸款的保單抵禦在某些情況下失效的風險，並確保身故保險金淨額不低於 \$10 000。僅在附加險執行期間收取一次費用。

### 更改受保人

- **更改受保人附加險** — 可讓保單持有人將已簽發的原受保人的壽險基本保單轉移為其他人壽保單，待承保。它主要用於商業/養老金情況。

\*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可能需要納稅，並可能影響公共援助資格。每份保單只能加一份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險。

### 重要資訊：

以貸款和取款形式支取，將降低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和身故保險金，並可能導致保單失效。貸款免稅，且不計入收入。對於經修改的養老合同（MEC）以外的保單，取款和退保在成本基礎範圍內免稅。MEC 保單指人壽保險限額超過一定高保費或累計支付保費超過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規定的一定金額的保單。對於 MEC 保單，在受保人在世期間的支取金額（包括貸款）首先將在合同寫明的收入範圍內徵稅，並且在 59½ 歲之前的取款將可能被徵收額外的 10% 聯邦所得稅。

標準普爾 500 指數是 S&P 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 — S&P Global 分部或附屬公司（「SPDJ」）的產品，林肯國民人壽保險公司（Lincol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和紐約林肯人壽及年金公司（Lincoln Life & Annuity Company）已獲得了其使用許可。Standard & Poor's® 與 S&P® 是標普金融服務有限公司（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 Global 即「S&P」的分部）；Dow Jones® 是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公司（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即「Dow Jones」）的註冊商標；SPDJ 已取得以上商標的使用許可，並已將其再許可予林肯國民人壽保險公司（Lincol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ncoln Life）與紐約林肯人壽及年金公司（Annuity Company）以作特定用途。林肯國民人壽保險公司與紐約林肯人壽及年金公司的產品不由 SPDJI、Dow Jones、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贊助、支持、銷售或推廣。以上所列公司不對此類產品投資的可取性作任何陳述，也不為標普 500 指數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止承擔責任。

Lincoln WealthPreserve® IUL (2017) - 02/11/19 以 ICC17UL6082/UL6082 保單表單；由林肯國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印第安納州韋恩堡市）制定各州版本，並由經紀自營商林肯金融發行商股份有限公司（Lincoln Financial Distributors, Inc.）發行。林肯國民人壽保險公司不在紐約州招商，也無相關授權。

在紐約，Lincoln WealthPreserve® IUL (2017) - 02/12/18 由紐約林肯人壽及年金公司、Syracuse 及 NY 以 UL6082 保單表格形式簽發，並由經紀自營商林肯金融發行商股份有限公司（Lincoln Financial Distributors, Inc.）發行。

保單中的所有保證和保險金均受保險簽發公司的償付能力約束，且不受承保公司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銷售保單的券商和/或保險代理機構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支持，以上所述的中間商不對承保公司的償付能力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產品、附加險和特徵取決於各州的適用性。限制和免責可能適用。不可用於加利福尼亞州或馬薩諸塞州。

非存款
不由 FDIC 承保
不由任何聯邦政府機構承保
不由任何銀行或儲蓄協會作保
可能減值

©2019 Lincoln National Corporation

LincolnFinancial.com

林肯金融集團（Lincoln Financial Group）是林肯國民公司（Lincoln 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銷名稱。

附屬公司自行負責自身的財務和合同義務。

LCN-2469905-032019

POD 3/19 Z01

訂單編號：LIF-WPPFN-FST002



You're In Charge®